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

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狮头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将与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、资产和负债（包括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）出售给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筹划或进行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：

1、重大资产重组筹划

2016 年 1 月 18 日，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；2016 年 6 月 23 日，上市公司召开第六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2016 年 7 月 20 日，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2、资产购买

2016 年 11 月 5 日，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议案》，上市公司以现金 11,620 万元受让傅军敏持有的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净水业”）63%的股权、钱建斌持有的龙净水业 3.5%的股权以及王建均持有的龙净水业 3.5%的股权。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除上述事项外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、出售、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12 月 8 日